**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 为推动和支持各申报单位积极开展研究，增强研究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，进一步提高研究水平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（以下简称学校部）、全国学联秘书处委托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研究中心）组织课题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等工作，对课题研究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管理，并向学校部、全国学联秘书处报告项目执行情况。

第三条 研究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在对申报选题、申报材料、研究能力等进行审议的基础上，确定拟立项的课题。研究中心对所有立项的课题实施全程管理，承担课题的联系、协调和指导工作。

第四条 课题立项实行课题责任人制度。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，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，组织开题，并按中心要求及时报告情况。

第五条 凡立项的课题，课题研究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。

第六条 凡立项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不得擅自对课题名称、研究方向、研究范围、成果形式等加以变更。如确实有变更需要，负责人必须向研究中心提交申请报告，经批准同意后方能实施，对私自变更者，其研究成果将不予鉴定验收。

第七条 凡立项的研究课题原则上须按期结题，因需要进一步研究而不能按时结题，或结题未通过者，经学校部、全国学联秘书处和研究中心同意后，可顺延一定时间。

第八条 所有立项的课题实行中期报告制。研究中心负责在课题立项半年之后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工作，对以下事项进行重点检查：

1.课题主持人及参加者是否按计划投入了力量；

2.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；

3.主持人所在部门是否给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；

4.资助经费是否真正用到科研工作上，开支是否合理。

第九条 战略课题、重大课题研究成果必须是课题指南规定的成果形式，重点课题、立项课题研究成果应当符合结题通知的要求。研究中心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成果进行评议。评议结果分为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。

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由研究中心撤销课题，并追回已拨付的经费。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学校共青团新课题。

1.研究成果与国家法律、政策相违，存在政治问题；

2.剽窃他人研究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
3.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；

4.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不符；

5.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；

6.违反财务制度；

7.违反其他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课题组发布课题成果时应注明“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青团课题研究资助项目”。